

法規名稱: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第1條

本辦法依印信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需用印信時,應填具請製發印信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一),依照印信條 例有關規定向製發機關申請製發,其有上級機關者,並應報由上級機關層轉,領取時亦同。
- 2 新成立之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,其印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各級地方民意機關之印信,由各該同級政府依前條之規定申請之。

第 4 條

印信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之機關,其性質由製發機關依據各該組織法規認定之。

第 5 條

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之印信啟用時,應銼去四角小柱,填具印信啟用報備表(表內印模以墨 色拓印,格式如附件二)並於啟用後一週內,依原申請製發程序,報請製發機關備查;其係同級 政府代領者,由領用印信之機關,函送該同級政府層報。

第6條

- 1 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,對於印信管理事項,應指定專人辦理,其有所屬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者,並應指定內部單位專責統一辦理。
- 2 各級地方民意機關印信及各級人民團體圖記之管理,準用前項規定。

第 7 條

- 1 印信蓋用時,管理人員應備置印信蓋用登記簿,對於已核定需蓋用印信之文件,應載明蓋用印信 之收(發)文字號;至於不辦文稿之文件,如需蓋用印信時,應先由申請人填具「蓋用印信申請 表」,其格式由各機關自訂,惟內容應包括申請人簽章、蓋用印信之文別、受文者、主旨用途、 份數及蓋用日期等項目,陳奉核定後,始予蓋用印信,並將申請表妥為保存,以備查考。
- 2 前項登記簿及蓋用印信申請表,於新舊任交代時,應隨同印信專案移交。

第 8 條

- 1 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基於業務需要,須將印信拓模或縮小製模套印於文件者,應經該機關首長核准,並依第五條規定拓模一份向印信原製發機關報備。
- 2 製版及套印過程中,應指定專人監督;套印完畢後,底片、印版應予銷燬或指定單位或人員保



管。

第 9 條

印信蓋用日久致印文模糊必須申請換發者,應拓具印模表,敘明製發及啟用日期,依第二條之規定申請換發。

第 10 條

印信毀損或遺失申請補發者,應敘明該印信之質料、種類、等級、印文、製發及啟用日期、毀損 或遺失之經過詳情及失職人員議處情形,依第二條之規定申請補發。

第 11 條

依前二條換發及補發之印信,應於其所鐫刻製發之年月下加鐫換發或補發字樣,補發之印信,其 印文篆法並應與原印信有所差異,以資識別。

第 12 條

依印信條例第七條申請補發印信者,應將其暫為製發印信之啟用日期連同拓具之印模(啟用報備表格式同附件二)一併層報,領到補發印信後,應即停止使用,並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繳銷。

第 13 條

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,因裁撤、歸併、變更名稱、或依第九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換發、補發及繳銷印信時,應填具繳銷廢舊印信申報表(格式如附件三),並將原領印信左下方截去一角,其他部分不得毀損,洗刷潔淨,於繳銷廢舊印信申報表上拓具墨模後,連同封固之廢舊印信,依原申請製發程序,按左列規定遞繳原製發機關銷燬,不得自行銷燬。

- 一、因裁撤、歸併、變更名稱而繳銷,應於生效日起一個月內為之。但基於業務特殊需要,有暫時借用或留用原印信之必要,未能於前項規定之期限繳銷者,應說明具體理由,專案層請原製發機關核准。
- 二、因依第九條、第十二條之規定換發補發而繳銷,應於新印信啟用後,隨即為之。
- 三、因依第十條遺失後尋獲而繳銷,應於尋獲後,隨即為之。

第 14 條

各製發機關對於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,得另定辦法,其與本辦法不牴觸者,從其規定。

第 1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